证券代码：301150　　证券简称：中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326,99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一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华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 47 号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12-4489556		
电话	0712-4488991		
电子信箱	sec@c1c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辖云梦、安陆两大电解铜箔生产基地。电解铜箔是锂离子电池、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制造的重要材料。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多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电解铜箔名义总产能为 5.55 万吨/年。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锂电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公司锂电铜箔产品分类主要是根据其轻薄化和表面形态结构进行分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规格有各类双面光 4.5μm、5μm、6μm、8μm 锂电铜箔产品，目前 6μm 及以下极薄锂电铜箔为公司主要产品。标准铜箔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公司生产的标准铜箔主要产品规格为 10μm 至 140μm 标准铜箔产品，覆盖规格广泛。

产品名称	示例图	产品规格	产品描述与应用场景
锂电铜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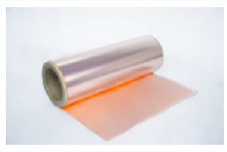	各类双面光 4.5μm、5μm、6μm、8μm	6μm 及以下极薄锂电铜箔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良好的综合物理特性，组成电池负极的电阻小，双面表面结构对称，适用于较高质量锂离子电池制造，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双面光 4.5μm、5μm、6μm、8μm 锂电铜箔产品双面表面结构对称，适用于普通电池制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3C 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中未对锂电铜箔性能有较高要求的场景。
标准铜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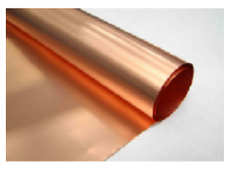	10μm 至 140μm	标准铜箔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462,552,962.85	4,662,448,347.43	17.16%	1,759,373,5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2,548,254.34	3,933,849,639.88	-5.12%	1,052,110,885.7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415,405,324.21	2,895,364,468.32	17.96%	2,196,582,2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00,549.61	413,138,613.90	-87.15%	381,394,9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5,901.38	359,410,860.83	-98.42%	375,131,3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4,095.29	-399,372,171.01	125.98%	3,006,8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3.43	-88.05%	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3.43	-88.05%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4.17%	-12.79%	44.28%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 2021 年、202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5,808,623.57	811,648,747.34	915,255,028.83	942,692,9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6,281.51	-10,794,036.03	-8,898,620.94	28,106,9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58,064.61	-19,595,281.64	-22,796,247.25	7,729,3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0,532.82	205,774,171.72	-146,970,368.91	232,430,825.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立	境内自然人	42.29%	55,536,000.00	55,536,000.00	不适用	0.00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4%	7,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晓霞	境内自然人	5.94%	7,800,000.00	7,800,000.00	不适用	0.0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054,96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69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2,4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384,444.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2,3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锋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	1,945,221.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晓艳	境内自然人	1.07%	1,405,55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汪立与汪晓霞为一致行动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与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340,000	1.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758,566	0.58%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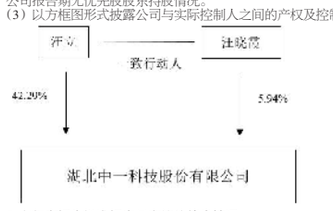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4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726,44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20,762 股）的比例为 30.416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7,045,26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20,762 股）的比例为 26.7720%，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3,681,1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20,762 股）的比例为 3.64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101,020,762 股变更为 131,326,9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8.2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1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56,01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32,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0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51.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3,085,296.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四）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0:00-13:3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 四 月 十一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 2"将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中装转 2"（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5、"中装转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4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中装转 2"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装转 2"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装转 2"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中装转 2；

（二）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3；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16,000 万元（1,160 万张）；

（四）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16,000 万元（1,160 万张）；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期限：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1216】号 02），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根据《2021 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744】号 01），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中装转 2"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装转 2 为"稳定"；根据《2021 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837】号 01），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中装转 2"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装转 2 为"稳定"；根据《2021 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 01）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 2"的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中装转 2"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1.00%，本次付息每 10 张"中装转 2"（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装转 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中装转 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联系人：陈琳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6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3、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樊俊梅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341,674,5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2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4,351,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322,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6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4,106,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7%。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1,52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2%；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1,52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2%；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3,953,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3%；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刘雅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7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窦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